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7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8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08.467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70%，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51.2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3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解锁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60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77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38,657,159.40元，较2021年增长234.94%，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B-”、“C”、“D”六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3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至06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mny60079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树雄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臧昆琼女士

独立董事：杨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至06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mny60079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莽女士

电话：0871-68758679

邮箱：ymny60079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34,770.73万元，负债总额为18,818.91万元，净资产为15,951.8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6,313.60万元，净利润为5,789.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9,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2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80,486.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4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和2024年3月19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030,300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1,000,000股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2,000,000股，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3年内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234,435,065	2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86,985	72.25	609,356,689	72.22
三、总股本	844,822,050	100.00	843,791,75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按照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4,946,12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8,736,532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57,936,7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4.69%；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356,0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0.1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272,405,3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嘉寓集团	是	14,592,031	5.36%	2.04%	否	2024/6/6	36个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